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幼兒班」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特殊 教育科	<pre> graph TD A([1. 收件 (家長遞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B{2. 審核應備資料} B -- 符合 --> C{3. 確認有無缺額} B -- 不符 --> D[2.1 補正通知] D --> E{2.2 補正審查資料} E --> B C -- 無缺額 --> F([2.3/3.1 函復申請人]) C -- 有缺額 --> G{4. 評估安置 適切性} </pre>	1. 第一階段 (每年5月): 5~10日, 採批次作業辦理。 2. 第二階段 (每年6月後): 5日, 採個別作業辦理。 3. 前開申請日期另於每年5月初公告於本局及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本市 南區特 教資源 中心	<pre> graph TD G{4. 評估安置 適切性} -- 不適合 --> H([6. 函復申請人]) G -- 適合 --> I[5. 安置] </pre>	5日
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特殊 教育科	<pre> graph TD I[5. 安置 第一階段如產生競額時, 以抽籤決定安置。 第二階段依送件先後順序安置。] --> J{6. 函復校(園)方 及申請人} I -- 第一階段競額抽籤結果未獲安置 --> K([6. 函復申請人]) H --> K </pre>	5日

受理方式：臨櫃、傳真（須另補送正本資料）、郵寄

總處理時限：第一階段：10~20日；第二階段：15日（含假日／日曆日）

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幼兒班

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臨時安置特幼班	<p>壹、作業程序</p> <p>一、申請資格</p> <p>(一)年齡資格： 年滿2足歲以上尚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以當學年度入學年齡計算)。</p> <p>(二)設籍條件： 設籍且居住臺北市(非寄居申份，並有居住事實)，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符合前揭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p> <p>二、申請時間</p> <p>(一)第一階段：採批次作業，預訂於每年5月開放申請，受理下學年度入學之臨時安置申請，並統一辦理臨時安置作業。</p> <p>(二)第二階段：逾第一階段收件時間後送件者，依收件時間個別辦理。</p> <p>(三)前開申請日期另於每年5月公告於本局及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p> <p>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www.doe.taipei.gov.tw/</p> <p>2.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址： http://163.21.199.247/web/sser/</p> <p>三、申請手續及應備資料</p> <p>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於申請期間親送或郵寄申請資料至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相關資料如下：</p> <p>(一)臨時安置申請表(必備)。</p> <p>(二)戶口名簿影本(必備)。</p> <p>(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早療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須提供至少一項)。</p> <p>(四)於第一階段申請者，請自備1個填妥收件人地址之限時專送回郵信封。</p>	依特殊教育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臨時安置特幼班申請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 與參考資 料	使用表單
	<p>四、教育評估及安置等事項</p> <p>(一)教育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局函請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進行教育評估事宜。 2. 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家長與幼兒依約定時間與地點進行幼兒能力評估。 3. 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函復本局教育評估就讀特幼班適切性之結果。如適合就讀特幼班，逕由本局安排後續安置事宜；如經評估幼兒能力尚佳者，建議家長選擇其他教育學習環境，並自行另覓其他教育機構。 <p>(二)缺額統計及安置作業</p> <p>由本局統計當學年度特幼班缺額後，公告於本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尚有缺額學校（園）名單供家長選擇或欲申請候補。於第一階段申請時間送件者，倘申請之志願學校（幼兒園）有競額情形，採抽籤方式決定。於第二階段送件者，則依送件順序安置。</p> <p>五、連絡單位資訊</p>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6346。 2. 收件地址：10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p>(二)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02-8661-5183 分機 707。</p> <p>貳、作業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臨時安置幼兒仍需提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特教身分後予以正式安置，如臨時安置時已逾期中鑑定教育評估時程，其臨時安置期間僅到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末，如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者，須參加下一學年度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及安置作業取得正式特教幼兒身分並重新安置。 二、臨時安置作業程序於第一階段送件者，預計於 10~20 日內完成作業，於第二階段送件者，預計於 15 日內完成作業。 三、幼生已接受本市鑑輔會安置於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含在校生），如向本局提出臨時安置特幼班申請，視同放棄原安置結果，不得異議。 四、安置學校應於收到公文後 2 天內主動與家長聯繫註冊事宜；家長應於安置學校聯絡後 2 週內完成註冊，如無法完成則視同放棄本次安置。 五、本申請作業流程、相關表單公告於本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臺北市 104 學年度 設有特殊幼兒班學校

行政區	設有特幼班學校	班級數	行政區	設有特幼班學校	班級數
松山區	松山國小附幼	2	信義區	永春國小附幼	1
大安區	大安國小附幼	2	中山區	吉林國小附幼	1
				育航幼兒園	1
中正區	螢橋國小附幼	1	大同區	蓬萊國小附幼	1
	北市大實小附幼	2	文山區	景美國小附幼	1
萬華區	南海實驗幼兒園	2	內湖區	內湖國小附幼	1
	龍山國小附幼	1	南港區	修德國小附幼	1
士林區	社子國小附幼	1	特教學校	臺北啟智學校	2
北投區	北投國小附幼	1		文山特教學校	3
	文林國小附幼	1		臺北啟明學校	2
	立農國小附幼	1		臺北啟聰學校	2